

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东莞市常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)的(项目名称：2021年常平镇市政排渠常态化清淤疏浚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2021年常平镇市政排渠常态化清淤疏浚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1年常平镇市政排渠常态化清淤疏浚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茂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